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蘇碧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執聲字第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碧成犯如附表所示之肆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碧成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

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4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而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並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編號3、4所示之罪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茲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業已於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份存卷可佐。又其中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592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，編號3、4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39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8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符合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復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，再為定應執行之裁定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、2及編號3、4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（計算式：7月+8年8月=9年3月），是依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4罪，在宣告刑有期徒刑最長期（8年4月）以上，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（13年2月）以下之外部性限制，並受附表曾經定應執行刑之宣告刑總和（9年3月）之限制。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為販賣毒品、施用毒品罪，犯罪之同質性甚高，犯罪期間集中在111年3月間，責任非難之重複性較高；兼衡各罪侵害法益、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，並考量受刑人日後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，及受刑人在聲請

狀內表示沒有意見等總體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因定執行刑結果，已不得易科罰金，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愉婷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111年3月15日	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592號	111年9月28日	同左	111年10月26日	編號1至2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；編號3、4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。
2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111年3月15日	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592號	111年9月28日	同左	111年10月26日	
3	販賣第一	有期徒刑8年4月	111年3月12日	本院111年度訴	112年2月22日	同左	112年3月23日	

	級毒品罪			字第739號				
4	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	有期徒刑4年2月	111年3月15日	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39號	112年2月22日	同左	112年3月23日	